【分期定期保险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期限給付之效果】

- 第 十 六 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

,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 十 七 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 第 十 八 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 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 本公司負擔。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 十 九 條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 二 十 條 受益人申領「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被保險人事故當時有效之護照影本及入出境證明文件。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二)】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 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未還清或溢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減少保險金額】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 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